

土地使用条件



一、设施农业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一通龟鳖养殖场设施农用地项目

二、设施用地使用期限：2019年4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

三、土地交付日期及标准：由联益村民委员会于2019年4月1日前交付给广州市增城一通龟鳖养殖场使用，交付标准为现状。

四、使用土地价款及支付：广州市增城一通龟鳖养殖场于每年4月1日前分1次，按380元/亩，合计380元/年，支付给增江街联益村民委员会。

五、土地复垦费用管理：本设施农业项目土地复垦费用初步估算为7150.68元，广州市增城一通龟鳖养殖场应于2019年6月30日前将土地复垦费用作为保证金存入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经验收合格后，可申请支取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内存入的所有费用。

六、土地复垦期限和质量要求：广州市增城一通龟鳖养殖场应于使用土地期限截止后六个月内落实土地复垦义务。

	耕地 m ²						园林 m ²	林地 m ²	养殖水面 m ²
	面积	地力等级	旱地		可调整其它林地				
			面积	地力等级	面积	地力等级			
复垦前	0		0		397.26		0	0	0
复垦后	0		397.26		0		0	0	0

七、土地交还日期及标准：由广州市增城一通龟鳖养殖场于2024 年 3 月 31 日前交还给联益村民委员会，交还标准为按复垦要求交还。

八、违约规定：

（一）广州市增城一通龟鳖养殖场应按时足额向联益村民委员会支付土地使用价款，逾期一日广州市增城一通龟鳖养殖场应支付应付款的 10%滞纳金。逾期 30 日视为违约，联益村民委员会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及没收定金、地上建筑物等。

（二）广州市增城一通龟鳖养殖场擅自改变该土地用途或不合理使用土地给该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经农业部门会相关部门确认后，应承担土地功能恢复责任，无法全部恢复的，承担赔偿责任，联益村民委员会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

（三）联益村民委员会应按时向广州市增城一通龟鳖养殖场交付土地，逾期一日应支付流转价款的 10%滞纳金。逾期 30 日

视为单方违约，应双倍返还广州市增城一通龟鳖养殖场所交定金，给 广州市增城一通龟鳖养殖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承担
赔偿责任。

(四) 联益村民委员会擅自干涉和破坏广州市增城一通龟鳖养殖场生产及经营，使广州市增城一通龟鳖养殖场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广州市增城一通龟鳖养殖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联益村民委员会应双倍返还广州市增城一通龟鳖养殖场所交合同定金，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